

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14日汕头大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专业实践环节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条 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

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必须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与发展需求，内容包括生产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管理实践、产品设计、调查研究等。实践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第五条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方式包括以下方式：

（一）依托学院或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由培养单位会同导师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开展的专业实践；

（二）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

（三）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开展的实践；

（四）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等经导师、学科审核同意可折算创新实践学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专业实践学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具体实践时间以各教指委要求为准），其中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和实施。各培养单位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与培养方案，结合本办法制定细化的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并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加强与用人单位紧密结合，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专业实践训练工作。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与校外导师协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专业实践、学习与日常管理。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组织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时间计划，明确实践的内容、形式与时间安

排。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开展前各培养单位需对全体研究生与相关责任教师开展专题教育，内容包括实践目的、安排、要求、纪律安全等，增强研究生的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进入专业实践环节后需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

第十三条 在进行校外专业实践前，培养单位或实践单位需为研究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都要及时跟进研究生实践训练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填写《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实践单位根据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合格及以上者视为考核通过，可取得实践学分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

实践。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实践考核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审核、存档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